

現職公務人員參加司法事務官公開甄審錄取後，不得以請事假、公假或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占缺訓練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6.08.16. 秘臺人二字第096001730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8月16日

主旨：現職公務人員參加 96年司法事務官公開甄審錄取後，不得以請事假、公假或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占缺訓練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銓敘部民國 96年 7月31日部法二字第 0962833135 號電子郵件略以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次查有關現職公務人員應特種考試錄取，接受無論是否占缺之實務訓練期間，得否核給公假或辦理留職停薪疑義，前經該部94年11月10日部管四字第 0942554960 號書函釋略以，不宜核給公假，不得准予留職停薪參加訓練，基於衡平，亦不宜以請假方式辦理。復查本院 96年司法事務官甄審及訓練辦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甄審錄取人員應接受專業課程訓練 6 週、實習訓練 10. 週，共為期 16 週之訓練。（第 2項）甄審錄取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，由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，實習訓練由占缺訓練機關辦理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（第1 項）甄審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由占缺訓練機關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。（第 2項）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者，其訓練期間之津貼，仍准支原敘級俸，至其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，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，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，按該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，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，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。……」準此，現職公務人員應 96年司法事務官公開甄審錄取後，尚不得以請假或留職停薪方式接受訓練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上開電子郵件及該部 94年11月10日部管四字第 0942554960. 號書函影本各 1份。（本函附件略）